

致：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程振明議員

**要求路政署加強及改善公路兩旁及路中分隔帶雜草及植物定期修剪及維護工作**

就湛家雄議員有關題述討論文件的意見，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負責轄下斜坡和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護養工作，並指示轄下承建商適時進行修剪和清理枯枝，保持良好綠化景觀。

就有關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修剪及護養的事宜，路政署及其承建商設有恆常的道路巡查機制，為轄下快速公路每日進行一次例行巡查。當在巡查時或接獲市民意見後，如發現有樹枝、雜草或植物伸出道路阻礙車輛行駛、阻擋司機視線、阻擋道路標誌、對車輛構成潛在影響等情況，本署承建商會安排緊急修剪該樹枝、雜草或植物，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對於不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本署會在考慮不同因素後，為該些植物制定合適的計劃和時間表作定期修剪及護養工作。一般而言，本署承建商會每年為轄下快速公路安排至少兩次定期修剪及護養工作，而亦會視乎實際情況加強該工作的頻率。然而，無論是緊急或是定期的修剪及護養工作，都必需檢視各路段當時的交通狀況，向相關交通管理部門提交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取得相關批核文件後，在安全的環境下讓承建商展開工作。本署在日後如在元朗區內轄下快速公路範圍內有重新種植的安排，在製定種植計畫時，會綜合考慮環境、植物護養及公眾安全等因素，並優先考慮選用種植生長較緩慢或較低矮的灌木、草種及植物品種的種植建議。

感謝議員對植物修剪及護養事件的關注，本署會持續監察路段的情況並適時跟進有關事宜。

路政署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